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